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3,3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3,3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富顺首创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：2,665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旭；注册地址：富顺县富世镇青岗山社区 207 号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环保工程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服务。销售：环保设备)。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富顺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,700.4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669.04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304.83 万元，净利润为 4.04 万

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富顺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,669.59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649.01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424.95 万元，净利润为-20.0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富顺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50,94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